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13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中“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及子公司互联精英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 --- | --- | --- |
|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 12,572.70 | 12,572.70 |
|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 9,956.36 | 5,569.67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32,529.06** | **28,142.37**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募集资金为23,089.92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于2023年9月使用4,186.69万元向互联精英增资，用于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以及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现金管理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